

证券代码：430418

证券简称：苏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文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767,51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2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5,3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67,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42,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2-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42,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42,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42,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42,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

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42,51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5%;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25,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45)。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文建、袁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56,61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8%; 反对股数 85,9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7%; 弃权股数 25,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22-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42,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42,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42,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2-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56,6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8%；反对股数 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7%；弃权股数 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2-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42,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公告编号：2022-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42,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等有关规定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56,61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8%; 反对股数 85,9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7%; 弃权股数 25,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新制定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56,61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8%; 反对股数 85,9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7%; 弃权股数 25,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八)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5,924,414	98.1625%	85,900	1.4233%	25,000	0.4142%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庞磊、王娜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